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受理書面資料期間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	由區處人事室受理書面資料作業，並進行初審，再由總管理處複審，不合格者另行通知。
線上報名期間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7 月 30 日(星期四)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設置台中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應考人可於 104 年 8 月 17 日 12: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8 月 17 日 12:00 起 至 8 月 18 日 12: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9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一、應考資格：參加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並經其服務單位審查合格推薦，始得報考；各項計分，其採計截止時間之計算，均以報名截止之日為準。

(一) 學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及格並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3. 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丙等特考、分類職位三、四職等考試）及格並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 工作經驗：在公司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三) 職等：擔任評價職位八等以上工作已滿三年以上者。

(四) 考核：最近五年考核，最低需有一年列甲等，四年列乙等，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五年以內功過得相抵）。

二、甄試之命題程度、成績計算如下：

(一) 命題程度：相當於二、三專科程度。

(二) 成績計算：

1.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計算如下：

- (1) 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20%。
- (2) 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80%。
- (3)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任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資績占總成績 40%：

服務成績占 20 分，年資占 10 分，學歷占 10 分。

3. 服務成績、年資及學歷計分如下：

- (1) 服務成績計分，以應考人員最近十年年終成績考核合計，每列甲等一年得 2 分，列乙等一年得 1 分，另予考核折半列計。
- (2) 年資計分以服務每滿一年給 1 分，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不滿半年者不計；曾因育嬰因素申請留資停薪之人員，留資停

薪期間之年資得折半計算，折算後不滿一年部份不計。

(3) 上開計分各依其占比為上限。

(4) 學歷計分標準如下：

學 歷	計分標準
高中（職）畢業	6 分
專科學校畢業	7 分
大學畢業	8 分
碩士學位	9 分
博士學位	10 分

三、甄試類別、筆試科目及配分如下表：

(一) 共同科目（20%）：

1. 國文（公文、閱讀測驗）
2. 自來水法（不含施行細則）及本公司營業章程

(二) 專業科目（80%）

類別	專業科目 A（40%）	專業科目 B（40%）	備 註
1 企業 管理	1. 企業概論 2. 管理學	1. 行銷管理 2. 經濟學	
2 地 政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民法（總則編及物權編）	1. 土地法規及土地登記 2.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3 土 木 工 程	1. 自來水工程概要 2. 工程力學	1. 工程契約與規範 2. 施工管理	
4 電 力 工 程	1. 自來水工程概要 2. 電路學與電工原理	1. 電工機械 2. 電子學	

5 化學 工程	1. 水質相關法規概論 2. 水質分析	1. 儀器分析(含環境監測) 2. 水處理化學概要(含淨、廢水)	
6 工業 安全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1. 工業安全概論 2. 工業衛生概論	
7 環境 工程	1. 環境化學 2. 自來水工程	1. 環境微生物 2. 環境科學	

本項甄試每位應考者僅能選擇一個類別報考，故請審慎選擇報考類別，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亦不得重複報名，如同時報考或填寫二個類別，報名視為無效。

四、甄試日期：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 1 節	共同科目	12：20	12：30~13：30	除公文外，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 2 節	專業科目 A	13：50	14：00~15：30	
第 3 節	專業科目 B	15：50	16：00~17：30	

五、甄試地點：台中考區（考場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於考試前 5 日於公司電子佈告欄公告；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公司電子佈告欄及考場。）

六、錄取名額：31 名。各類別錄取名額如下表：

類別 人數 單位	技 術 類					行 政 類	
	土 木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工 業 安 全	環 境 工 程	企 業 管 理	地 政
總處	2						
一區	1					1	
二區						1	
三區	1		1		1		
四區		1					
五區	2	1				1	
六區	2						1
七區	1	1			1	1	
八區	1	1					
九區							1
十區							
十一區			1	1			
十二區	4						
北區工程處	1						
南區工程處	1						
總計	16	4	2	1	2	4	2

七、錄取原則及分發：

(一) 錄取原則：依各類別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相同類別 2 人以上成績總分相同而未能確定錄取人員時，按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年資、年度考核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均按原始分數)，採較優者錄取，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二) 分發方式：

1. 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選填服務單位。
2.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 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若不願接受分發，則視同放棄。

八、派用

錄取人員需試用三個月，並經專業人員儲備訓練考核合格後始取得各該錄取類科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職位派用資格，其轉任與升任均適用「經濟

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之規定，其薪給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支薪給未達分類職位五等一級者，得按分類職位五等一級支薪。
- (二) 原支薪給高於分類職位五等一級者，其職等應按分類職位五等派用，其薪給得比照相當等級之薪給支薪。
- (三) 參加甄選改派用人員者，應於錄取改任試用時依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8 號令之規定，一律參加公保；並依勞工保險局 94 年 12 月 30 日保退三字第 09410194160 號函釋之規定，不得繼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務請報考人員審慎衡量，錄取後改為派用人員，權益之變更不得異議，並應以書面具結。

九、報名方式：報考人填妥報名推薦表（表格置於公司電子佈告欄）1 份，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併相關證件影本送服務單位人事室審核，如有短漏，即不予受理；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上網報名，未通過審查者不受理報名。（各區人事室請於 104 年 7 月 6 日前將初審合格之推薦表及報考人員名冊逕送人力資源處複審）。於錄取後一經發現資格條件不符者，仍將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 受理書面資料日期：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不合格者另行通知。
- (二) 線上報名日期：本甄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請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一)9:00 起至 7 月 30 日(四)18:00 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報名，報名完成後不得取消報名或退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類別。

十、報名費：

- (一) 本甄試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 (二) 繳費方式：請於線上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

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0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3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4 年 7 月 30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 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自來水公司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

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甄試相關訊息，將在本公司電子佈告欄公告，請自行參閱。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之。
- (三) 報考人員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可逕洽詢本公司各人事單位。
- (四) 報考人員應試期間（含路程）不得報支旅費及核給公假，但如為輪班操作人員之上班時間者，准予公假處理，惟不得報支差旅費。